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1/44

2021年10月27日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伊朗在 2021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，“由于进行了微小更改，包括暂时将[铀-235]丰度达到 20%的铀装入 2 号[研究与发展（研发）]线^[2]上的单体机器和中型级联，但不收集任何产品”，故更新了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，可供原子能机构对该设施进行检查之用。

3. 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原子能机构检查了经更新的燃料浓缩中试厂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，其中描述了燃料浓缩中试厂 2 号研发线的如下新运行模式：将向单体离心机、达到 10 台离心机的中型级联和达到 20 台离心机的中型级联装入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铀

¹ GOV/2021/39 号、GOV/INF/2021/42 号和 GOV/INF/2021/43 号文件。

² 以前，伊朗已在燃料浓缩中试厂 2 号研发线上将天然六氟化铀装入各种类型离心机的小型级联，以积累铀-235 丰度达到 2%的铀，并将天然铀装入各种类型的单体离心机，但未积累浓缩铀（见 GOV/2021/39 号文件第 35 段）。

或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铀。在这两种情况下，产品流和尾料流均将重新混合，不会收集任何产品。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这些改动是暂时的。由于这些新的运行模式，原子能机构决定增加其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保障活动³的频率和强度。

4.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，并核实了经更新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所述的设施改动尚未实施。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的另一次设计资料核实期间，原子能机构得以开展必要的保障活动，包括从 2 号研发线的工艺区采集基准环境样品。随后，原子能机构从装有拟用作燃料浓缩中试厂 2 号研发线供料的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的容器上拆除了封记。原子能机构核实，当天 2 号研发线上安装了以下离心机：一台 IR-2m 型离心机、两台 IR-4 型离心机和两台 IR-6 型单体离心机；以及分别由六台 IR-4 型离心机、五台 IR-6 型离心机、10 台 IR-6 型离心机和 10 台 IR-s 型离心机组成的小型和中型级联。

5. 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伊朗已开始将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 2 号研发线上的一台 IR-6 型单体离心机，并将因此产生的产品流和尾料流重新混合。当时没有向其他单体离心机以及小型和中型级联供料。原子能机构将定期从工艺区采集环境样品进行分析，并将使用其他标准保障测量技术。

³ 这些活动包括增加封隔和监视措施，以及采集环境样品。